

### 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(单位名称)的西安高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8.9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 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

2026-06-08 10:18:35  
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6-08 10:18:35